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
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77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775-XM001_
- 2.项目名称：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7.324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7.32423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37.32423	1	为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满足实施条件后 2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__2024__年__5__月__24__日至__2024__年__5__月__31__日，每天上午__9__时__00__至__11__时__00__，下午__13__时__00__至__17__时__00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6)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__2024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__

地点：__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竞标室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__。

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时间：_2024_年_6_月_5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具体竞标室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本级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 张硕；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方式： 柳营，1789608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柳营

电 话： 17896088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17896088635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____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__参照 1980 号文件___； 缴纳时间：___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 2.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高清会议摄像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须左侧固定胶状成册。

13.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须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纸质版一份。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合理。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4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55 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商务 评分 (5 分)	项目业绩 (2.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信息化集成类）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主要设备清单页），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原件备查。	2.5	
	综合实力 (2.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0.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0.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0.5 分； 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0.5 分； 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提供以上证书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2.5	
B 技术 评分标准 (55 分)	主要技术参数 要求 (15 分) 供应商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的各项指标，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	1、根据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15 分。 2、#项（共 18 个）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0.5 分，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0.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证明材料：须提供需求表里要求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15	

	技术服务方案 (7分)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状况,提供与现有在用的市局、分局、区政府会议系统对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善、详实、科学、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7分; 2.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分; 3. 设计方案存在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得1分; 4. 设计方案不合理、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7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1、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2、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得4分,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2分,配置、分工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团队成员中含高级音响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人员提供证书电子件及身份证电子件,以及在投标单位自磋商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有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1)供货方案;(2)安装及验收方案(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和验收等);(3)进度计划方案;(4)应急响应方案。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方案5分,共20分: 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内容有欠缺或不具体详细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20	
	售后服务及培训 方案 (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基本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0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3	
		1. 培训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且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并可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得3分; 2. 培训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但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可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得1.5分;	3	

		4. 培训教材与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不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得 0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1. 节能要求（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环保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C 报价 (40 分)	报价 (4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0% × 40 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1. 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详见“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相关内容。	40	
供应商得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的 (A+B+C)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2023 年顺义分局机关综合服务办公区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32423 万元。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响应书及合同规定的所有功能、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建设进展均按照计划执行。
5. 服务要求：满足电子产品服务要求。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并满足实施条件后 2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1. 带“★”标志的为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带“#”标志的为关键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3. 未标记指标要求，作为本项目其中一项评分标准，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取相应分值。
4.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均需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其中#项证明材料：须提供需求表中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1、支持国际标准 H. 323、SIP 协议； #2、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4、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5、终端具备主、辅流双 4K30fps 分辨率能力； 6、实配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未来可升级 4K30fps； 7、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9、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10、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1、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3、与市局、分局现有华为品牌设备完全兼容；	3	台
2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1、支持国际标准 H. 323、SIP 协议； #2、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4、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5、终端具备主、辅流双 4K30fps 分辨率能力； 6、实配 1080P6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未来可升级 4K30fps； 7、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终端具备≥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和≥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9、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10、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1、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3、与市局、分局现有华为品牌设备会议系统完全兼容；	4	台
3	区政府加密会议一体机	1、产品为一体化设计，其中的核心部件（编解码器、摄像机、麦克风、总装结构件）必须统一品牌，以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须供应商提供统一品牌维保承诺函）。标配≥2 个全高清显示屏，显示屏尺寸≥55 英寸；标配摄像机支持 1080P50/60 帧图像格式，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标配全向数字麦克风，支持 360	1	套

		度拾音，拾音半径达到 ≥ 6 米，POE 供电，无需额外电源； 2、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 3、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 4、支持 H. 265、H. 265 SVC、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H. 263+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A、AC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支持快速回声消除、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技术； 7、支持 ≥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8、提供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 ≥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 ≥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 7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9、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10、支持主席会控功能，申请主席后能够实现广播会场、观看会场、添加/删除会场、静闭音、设置多画面、结束会议等功能； 11、与区政府现有专线会议系统华为品牌设备完全兼容；		
4	▲高清会议摄像机(核心产品)	1、1/2.8 Exmor CMOS，有效像素 $\geq 200W$ 2、信号系统： 1080/59.94p, 50p, 29.97p, 25p, 1080/59.94i, 50i, 720/59.94p, 50p, 29.97p, 25p; 3、最低照度：1.4 lx (50IRE, F1.6, 30 fps)； 4、信噪比：50 dB；增益：自动/手动(0 到 +43 dB)； 5、快门速度：1/1 to 1/10000 秒(59.94 Hz 系统)，1/1 to 1/10000 秒(50 Hz 系统)； 6、曝光控制：自动，手动，自动曝光优先（快门，高清），曝光补偿，亮度； 7、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自动，自动跟踪白平衡，手动； 8、镜头参数： ≥ 30 倍光学， ≥ 12 倍数字，f=4.3 mm（广角）到 129 mm（远端），F1.6 to 4.7； 9、聚焦系统：自动/手动；水平视角： $\geq 65^\circ$ （广角）； 10、最小物距 10 mm（广角）~ 1200 mm（远端）；水平/俯仰 平移： $\pm 170^\circ$ 俯仰： $+90^\circ / -20^\circ$ ，平移： $100^\circ / \text{秒}$ Tilt: $90^\circ / \text{秒}$ ； 11、画面反转：有； 12、视频输出：HDMI； 13、控制接口：RS-232/RS-422/RJ-45；	2	台
5	高清会议摄像机电动升降器	1、机箱冷轧钢，升降杆全铝合金； 2、承重 $\geq 20KG$ ； 3、收合高度： $\geq 400mm$ ，行程高度： $\geq 1250mm$ ，总高度： $\geq 1650mm$ ； 4、支持无线遥控、手动按键开关控制； 5、支持 RS232、RS485 远程控制协议； 6、可设定上下行程； 7、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开孔安装以及预留检修口；	2	套
6	接入 License	1、支持 ≥ 1 路 1080p60fps 或 ≥ 2 路 1080p30fps； 2、每一个 license 支持 ≥ 4 组 24 分屏； 3、与市局、分局现有会议系统华为品牌设备兼容；	6	套
7	55 寸高清显示设备	1、屏幕尺寸： ≥ 5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屏幕最大分辨率：3840×2160；	2	台

		4、HDMI 接口：≥2 个；		
8	55 寸高清显示设备落地移动支架	1、材质：冷轧钢材； 2、承重范围：≥50Kg； 3、倾仰角度：0-90 度； 4、适用尺寸：32-75 英寸； 5、支持带锁可移动万向轮移动；	2	套
9	98 寸高清显示设备	1、屏幕尺寸：≥98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屏幕最大分辨率：3840×2160； 4、HDMI 接口：≥2 个； 5、亮度：≥800 尼特； 6、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 HDR 显示、支持 VRR 可变刷新率；	2	台
10	98 寸高清显示设备落地移动支架	1、材质：铝合金； 2、承重范围：≥135Kg； 3、可伸缩高度：1400-1720mm； 4、适用尺寸：60-100 英寸； 5、支持隐藏束线孔，支持万向轮及配有摄像机托盘；	2	套
11	22 寸高清监看设备	1、屏幕尺寸：≥22 英寸； 2、最大分辨率：≥1920×1080； 3、支持≥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BNC 输入接口，≥1 个 HDMI 输入接口； 4、亮度：≥250cd/m²； 5、支持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音频输入； 6、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6	台
12	六屏预览监视设备支架	1、支持监视器尺寸：≥22 英寸； 2、可挂监视器数量：≥6 个； 3、承重范围：单屏≥6 公斤； 4、产品材质：铝合金； 5、支持 360° 可旋转角度； 6、支持左右倾斜+/-20°，上下倾仰+/-20°；	1	套
13	非密高清混合矩阵	1、输入输出≥36 路，全数字化切换，输出卡可实现实时无缝切换； 2、采用插卡式架构，支持输入/输出 VGA、DVI（DVI-D 和 DVI-I）、YpBPr、VIDEO、HDMI、HDMI-A、SD/HD/3G-SDI、双绞线 HDBASET、光纤信号 FIBER 等等板卡的输入输出，可定制支持≥2 路以上的 TCP/IP 的网络输入输出； 3、内部高清数字通道，各种分辨率输入输出（包括模拟和高清）自由切换，可以将任意格式和分辨率的输入信号，统一为同一种格式和分辨率的信号切换输出； 4、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5、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选择输入，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EDID 读取，PC 软件控制切换与 EDID 管理（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最大分辨率达到 3840*2160； 8、支持冗余电源设计； 9、实配板卡：HDMI 输入板卡*9，HDMI 输出板卡*8，DVI 拼接板卡*1；	1	台
14	加密高清混合	1、输入输出≥36 路，全数字化切换，输出卡可实现实时无缝切换； 2、采用插卡式架构，支持输入/输出 VGA、DVI（DVI-D 和 DVI-I）、YpBPr、	1	台

	矩阵	VIDEO、HDMI、HDMI-A、SD/HD/3G-SDI、双绞线 HDBASET、光纤信号 FIBER 等等板卡的输入输出，可定制支持≥ 2路以上的 TCP/IP 的网络输入输出； 3、内部高清数字通道，各种分辨率输入输出（包括模拟和高清）自由切换，可以将任意格式和分辨率的输入信号，统一为同一种格式和分辨率的信号切换输出； 4、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5、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选择输入，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EDID 读取，PC 软件控制切换与 EDID 管理（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最大分辨率达到 3840*2160； 8、实配板卡：HDMI 输入板卡*6，HDMI 输出板卡*2，网口输出板卡*3，DVI 拼接板卡*1；		
15	HDMI 长线传输接收器	1、输出接口支持 HDMI-A 接口。 2、支持的协议：HDMI1.4，HDCP，EDID1.4。 3、像素带宽：$\geq 300\text{MHz}$，全数字。 4、接口带宽：超过 9Gbps。 5、输出分辨率：支持发送端输出的任意分辨率。 6、输入接口：输入接口 HDBaseT。 7、接口：高速 RJ45。 8、传输距离：使用 CAT5e/6 屏蔽线缆≥ 100 米。	8	套
16	HDMI 长线传输发射器	1、输入接口支持 HDMI-A 接口。 2、支持的协议：HDMI1.4，HDCP，EDID1.4。 3、像素带宽：$\geq 300\text{MHz}$，全数字。 4、接口带宽：超过 9Gbps。 5、输出分辨率：支持发送端输出的任意分辨率。 6、输出接口：输入接口 HDBaseT。 7、接口：高速 RJ45。 8、传输距离：使用 CAT5e/6 屏蔽线缆≥ 100 米。	4	套
17	高清录播编码器	1、视频输入接口≥ 1路 SDI、≥ 1路 DVI； 2、音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立体声≥ 1路，支持 MIC、LINE 音频接口； 3、音频环回输出接口≥ 1路； 4、网络接口≥ 1路； 5、RS232≥ 1路； 6、操作系统：硬件嵌入式系统； 7、视频编码方式：H.264 HighProfile； 8、音频编码方式：AAC； 9、音频带宽：64Kbps~128Kbps； 10、视频制式：PAL、NTSC； 11、图像格式：720P/50Hz/60Hz、1080i/50Hz/60Hz、1080P/25Hz/30Hz/50Hz/60Hz； 12、编码帧率：1-60 帧； 13、码率范围：128Kbps-20Mbps 可调； 14、码率控制方式：CBR（定质量）、VBR（定码率）； 15、管理方式：支持 WEB 界面、专用软件、液晶屏显示、第三方中控； 16、与现有高清录播系统同一品牌（现有设备为锐取品牌）；	2	台

18	HDMI 光端机	1、支持 ≥ 4 路双向 HDMI 非压缩视频信号； 2、支持 ≥ 4 路双向音频（3.5mm 接口）； 3、支持 ≥ 4 路 RS232 数据透传； 4、支持 ≥ 2 路百兆物理隔离网络； 5、单模单纤， $\geq 20\text{KM}$ ； 6、全数字、无压缩、高清传输； 7、支持 UXGA 1280*1024/, HDTV 1080p 1920*1080@60Hz 分辨率； 8、自动设别和配置显示模式； 9、LED 状态指示灯对关键的参数进行监视；	1	对
19	电源时序器	1、 ≥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 2、整机容量 $\geq 32\text{A}$ 。配置空开和电压表； 3、每路输出采用国标五孔插座 AC220V（10A）； 4、面板配常开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 5、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连接集控系统； 6、具有外控和级联控口。（REM IN 和 STATUS OUT）； 7、结构： ≥ 19 英寸，1U 标准机箱；	4	台
20	调音台	1、 ≥ 40 路全处理通道输入，支持噪声门、压缩器、高低通滤波器、效果插入等功能 2、 ≥ 25 条混音母线 3、数字音频网络达 96 输入和 96 输出 4、 ≥ 16 路输入通道 5、 ≥ 4 个 AUX 输出 6、 ≥ 8 个立体声效果器 7、共模抑制 $>90\text{dB}$ 8、TRS 最大输出电平 $\geq 21\text{dBu}$ 9、内置 RTA 功能 10、通过 USB 线连接电脑，支持不少于 32×32 的录播	2	台
21	监听音箱	1、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5"$ 低频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 高频驱动单元； 2、频响范围：50Hz - 40kHz； 3、输出功率：低音 40w，高音 27w； 4、输入接口：xlr（平衡），耳机型（phone，非平衡）； 5、控制：电平、低切、低调（trim），高调（trim），电源，相位；	1	台
22	数字智能会议主机	#1、可通过面板导航键盘可对所有会议功能进行集中控制（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不少于 4 路总线输出，支持不低于 120 台数字会议发言单元，可级联扩展主机，每个系统可容纳不少于 65535 台单元； 3、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并实现摄像头自动切换、控制功能，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摄像机功能；支持各种摄像联动功能模式； 4、提供多种工作模式、签到/投票表决、自定义主席/执行主席、通知消息、话筒翻转、时间设置、图片设置、摄像跟踪、中控控制等功能； #5、多种话筒管理模式，满足各类会议需求：数量限制，先进先出，申请发言，声控启动，自由模式（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系统主机可设 IP 地址，与控制电脑之间采用先进的 TCP/IP 连接控制方式，可以实现会议系统的后台控制。亦可与控制电脑之间采用 RS-232 接口连接中控，可实现集控会议系统。 7、系统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1	台

		8、频率响应：20Hz—20KHz； 9、控制类型支持 RS232/RS485/RJ45 网口；		
23	数字会议讨论单元	1、收音头：≥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 2、指向特性：超心型； 3、频率响应：20-20KHz； 4、灵敏度：-36dB； 5、输出阻抗：200 欧姆； 6、最大承受声压≥136dB（1% T.H.D. @ 1kHz, 0dB SPL=2x10 Pa）； 7、等效噪声级：16dB, A 计权； 8、幻象供电：支持 48V DC；	15	台
24	6 芯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	1、会议系统 T 型线，用于话筒手拉手连接； 2、直径：≥5.5mm； 3、线芯：≥6 芯； 4、屏蔽：绕线+铝箔；	15	条
25	会议系统 30 米 JL 主缆	1、用于会议系统主机与话筒之间的连接； 2、直径：≥5.5mm； 3、线芯：≥6 芯； 4、屏蔽：绕线+铝箔； 5、长度≥30 米。	2	条
26	会议系统 15 米 JL 主缆	1、用于会议系统主机与话筒之间的连接； 2、直径：≥5.5mm； 3、线芯：≥6 芯； 4、屏蔽：绕线+铝箔； 5、长度≥15 米。	2	条
27	无线一拖四会议话筒	1、一拖四会议，匹配进口电容咪芯，四通道接收信号； 2、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 3、UHF 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610MHz-670MHz； 4、同时设置两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5、咪头配有红色灯环指示会议咪管工作状态（工作时灯环显示红光）； 6、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复杂环境：50-80 米；	1	套
28	天线分配器	1、天线接口：BNC 2、接线：≥8 根，50cm，BNC 3、天线分配：2X1:5，有源 4、阻抗：50 欧 5、频率范围：470 - 870 Mhz 6、反射损失：10dB(所有高频输出端)	1	台
29	天线板	1、工作频率：450 - 960 MHz 2、定向角度：(-3 dB)约 100° 3、正反向比≥ 14 dB 4、增益：≥4 dB 5、驻波比：≥1.5	1	套
30	数字讨论单元反馈处理器	1、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2、内置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配器，压缩器，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AFC 反馈抑制等 DSP 功能； 3、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X8；	2	台

		4、带 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适用于互动录播远程会议场合 5、输入 16 段 PEQ 可调，输出 10 段 PEQ 可调 6、每路麦克风输入带 9 级灵敏度调节，带 48V 幻象电源开关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动态范围(模拟通道): $\geq 110\text{dB}$ 9、带摄像跟踪控制功能，支持绝大多数国内外摄像头控制协议 10、带 ECHO、REVERB，适用于多功能扩音场合 11、配置 RS232、RS485 中控控制接口，支持 GPIO 外扩控制接口，支持线控盒控制		
31	吸顶扬声器	1、同轴结构二分频天花音箱； 2、频率响应：不劣于 126Hz-20kHz； 3、灵敏度(1W/1M)： $90\pm 2\text{dB}$ ； 4、额定功率(AES)：60W/16 Ω ； 5、输入 100V(60W@167 Ω 、30W@333 Ω 、15W@667 Ω)；输出 70V(60W@167 Ω 、30W@333 Ω 、15W@667 Ω 、7.5W@667 Ω)； 6、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07\text{dB}$ /113dB； 7、低频： ≥ 6.5 寸； 8、高频： $\geq 20\text{mm}$ 号角高音；	9	只
32	吸顶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geq 550\text{W}\times 2$（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Ω 立体声功率： $\geq 780\text{W}\times 2$ ； 3、8 Ω 桥接功率： $\geq 1560\text{W}\times 1$ ； 4、频率范围：(1W@8 Ω)20Hz-20kHz +1/-1dB； 5、总谐波失真： $\leq 0.1\%$ ； #6、信噪比：$\geq 100\text{dB}$（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阻尼系数： $\geq 180: 1$ ； 8、转换速率：25V/us； 9、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10、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机器性能更安全；	2	台
33	音柱音箱	1、系统类型： $\geq 8\times 4$ 寸全频扬声器； 2、频率响应：不劣于 120Hz-17KHz (-10dB)； 3、灵敏度 99dB； 4、标称阻抗：4 Ω ； 5、额定功率： $\geq 320\text{W}$ ； 6、全频单元： $\geq 8\times 4$ "全频单元（1"音圈）； 7、标称覆盖角(HxV)：不劣于 $80^\circ \times 25^\circ$ ； 8、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24\text{dB}/130\text{dB}$ ；	4	支
34	音柱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geq 550\text{W}\times 2$（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Ω 立体声功率： $\geq 780\text{W}\times 2$ ； 3、8 Ω 桥接功率： $\geq 1560\text{W}\times 1$ ； 4、频率范围：(1W@8 Ω)20Hz-20kHz +1/-1dB； 5、总谐波失真： $\leq 0.1\%$ ； #6、信噪比：$\geq 100\text{dB}$（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2	台

		章)； 7、阻尼系数：≥180：1； 8、转换速率：25V/us； 9、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 10、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机器性能更安全；		
35	数字音频矩阵	1、采样频率 48kHz； 2、存储预设≥8 组； 3、输出通道功能：≥8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输入通道功能：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5、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 110dB； 6、输入共模抑制比 75dB； 7、通道隔离度 105dB； 8、幻像供电支持 DC48V； 9、最大输入增益 50dB； 10、总谐波失真(THD+N)≤ 0.005%@1kHz，≤+4dBu； 11、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2、输入阻抗：2KΩ 平衡； 13、输出阻抗：100Ω； 14、最大输出电平：20dB； 15、输入通道不少于 16 路； 16、输出通道不少于 16 路。	1	台
36	拾音器	1、拾音距离：≥5-100m²； 2、灵敏度：-28dbFS； 3、麦克风数量：≥2；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最大声压级：≥130dB； 6、输入动态范围：105dB，输出动态范围：85dB； 7、指向性：全向型； 8、调试接口：Type-c、USB； 9、增益调节范围：0-32dB，降噪调节 0-40dB；	1	台
37	会议操作台	1、整体操作台上框架：铝型材，操作台下箱体：冷轧板加工； 2、侧板为高分子聚合物，颜色银灰色； 3、放置≥3 台 PC 主机，≥3 个键盘盒； 4、配置≥2 个调音台空间位置； 5、L 型操作台直行台面 2700mm*800mm，右拐角 L 型台面 620mm*800mm；	1	套
38	42U 机柜	1、标准机柜≥42U； 2、工艺：材料及工艺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3、承重≥1000Kg 提供所需零部件； 4、规格：高度≥2000mm、宽度≥600mm、深度≥800mm； 5、网孔单开前后门； 6、立柱≥2.0mm，横梁≥1.5mm；	2	台
39	机柜 PDU	1、≥8 位 10A； 2、线径≥2.5 平方； 3、线长≥3 米； 4、支持防雷防浪涌功能；	4	个

40	1.5 米 HDMI 线	1、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 并向下兼容。 2、屏蔽：铝箔+麦拉+编织网。 3、线芯材质：无氧铜。 4、长度：≥1.5 米。	13	根
41	2 米 HDMI 线	1、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 并向下兼容。 2、屏蔽：铝箔+麦拉+编织网。 3、线芯材质：无氧铜。 4、长度：≥2 米。	20	根
42	10 米 HDMI 线	1、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 并向下兼容。 2、屏蔽：铝箔+麦拉+编织网。 3、线芯材质：无氧铜。 4、长度：≥10 米。	10	根
43	六类网 线	1、类型：四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传输速率：1000Base-TX，1000Mbps； 3、导体直径：≥0.57mm；	300	米
44	控制线	1、类型：四对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2、传输速率：100Base-TX，100Mbps。	300	米
45	电源线	1、类型：≥3 芯 RVV1.0mm 电源线； 2、耐压值：300/500V； 3、材质：精炼铜； 4、外径≥7.3mm，PVC 阻燃外皮；	200	米
46	电源线	1、类型：≥3 芯 RVV4.0mm 电源线； 2、耐压值：300/500V； 3、材质：精炼铜； 4、外径≥11.5mm，PVC 阻燃外皮；	50	米
47	话筒线	1、编数：128 编； 2、屏蔽：铝箔+128 编铜网屏蔽； 3、材质：无氧铜；	300	米
48	音箱线	1、芯数：≥150 芯*2； 2、屏蔽：金银铝箔纸； 3、材质：≥0.1mm 无氧铜；	200	米
49	室内四 芯光缆	1、类型：室内单模光缆； 2、芯数：≥4 芯；	200	米
50	光缆熔 接	1、衰减值≤0.05db； 2. 符合国家标准；	8	点
51	四芯光 缆熔接 盒	1、厚度：≥0.7mm。 2、环境温度：-25℃—40℃。 3、材质：冷轧钢板。 4、接口类型：SC。 5、接口数量：≥4 口。	2	个
52	光纤面 板	1、材质：ABS； 2、转换卡扣：≥2 个 LC 单模双工适配器； 3、插损：≤0.2dB； 4、倾斜型设计，隐蔽防尘； 5、包含所需光跳纤；	2	个

53	光纤收发器	1、电口标准:支持 IEEE 802.3u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RJ45 口端口支持速率和全/半双工自适应, MDI/MDIX 自协商。 3、光口标准: 标准 SC 接口, 单模单纤传输。 4、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	3	对
54	10KM 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1、接口封装:SFP; 2、传输速率:GE; 3、接头类型:LC; 4、光纤模式: 单模单纤; 5、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1	对
55	多媒体地插	1、五孔电源 ≥ 1 ; 2、音频接口 ≥ 1 ; 3、网络接口 ≥ 2 ; 4、材质: 全铜、铝合金; 5、平推开盖; 6、根据需求安装在所需位置并预留开孔;	8	套
56	会控管理平台	1、会控软件界面布局采用棋盘式布局, 界面简单直观(需提供软件界面布局截图); 2、平台功能: # (1) 软件需实现对会控服务器、MCU、会议终端、音视频矩阵、摄像机、以及其他会议周边环境组件进行集中控制; # (2) 软件能实现创建会议、删除会议, 实现主席设定、信号广播、点名对讲、麦克开音闭音、选择观看会场、轮巡功能; (3) 实现把选定的多个分会场的图像按指定顺序、选定的间隔时间送给主会场的指定输出设备。软件操作采用拖拽鼠标一键式操作, 实现单次操作可对视频矩阵、音频处理器、会控等设备联动功能; # (4) 可实现对本端、远端图像的预览及控制, 可在预览画面中进行图像广播、点名对讲功能; # (5) 具备宏命令功能: 可对会议的控制命令进行集成。通过宏命令可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一系列操作、控制, 即一键实现设定功能; (6) 通过图形界面来设置会议所需的各种参数; (7) 具体字幕提醒功能, 可在会前、会中进行字幕广播提醒, 或将指定字幕发送给指定会场;	1	项
57	高清图像采集卡	1、支持主机接口 PCIe (Gen2x1) 2、音频输入接口: HDMI, L/R; 音频格式: Embedded HDMI, PCM; 音频采样率: 48/44.1/32 KHz 3、连接器接口类型支持以下接口: HDMI、AV-IN for Composite、S-Video、Component、Audio; 4、输入接口支持一下接口: Composite/ S-Video/ Component、HDMI(1.3a / HDCP 1.3)/ Audio L/R; 5、视频格式支持: YUY2 (4:2:2), YVYU (4:2:2), UYVY (4:2:2); 6、色彩调整模式支持: Brightness, Contract, Hue, Saturation; 色彩深度: 8-bit; 7、最大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 x 1080 60fps、最大采集分辨率支持: 1920 x 1080 60fps; 8、Composite/ S-Video 输入接口支持以下分辨率: 720x480i @ 60、720x576i @ 50;	2	块

		9 Component 接口输入支持以下分辨率:720x480i @ 60 720x480p @ 60 720x576i @ 50、720x576p @ 50、1280x720p @ 50/ 60、1920x1080i @ 50/ 60、1920x1080p @ 29.97/ 50 / 59.94/ 60; 10、HDMI 接口输入支持以下分辨率:640x480p @ 59.94/ 60、720x480p @ 59.94/ 60、720x576p @ 50、1280x720p @ 50 / 59.94/ 60、1920x1080i @ 50/ 59.94/ 60、1920x1080p @ 23.98/ 24/ 25/ 29.97/ 30/ 50/ 59.94/ 60; 11、Composite/ S-Video 接口支持以下采集分辨率:720x480、720x576; 12、Component 接口支持以下采集分辨率:640x480、720x480、720x576、1280x720、1920x1080; 13、HDMI 接口支持以下采集分辨率:640x480、720x480、720x576、800x600、1024x768、1280x720、1280x800、1280x1024、1440x900、1600x1200、1920x1080; 14、编码方式: Software encoding (软编码方式); 15、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7/ 8.1/ 10 及以上(32/ 64 bits);		
58	插线板	1、孔位≥3 位; 2、最大电流 10A;	8	个
59	线缆敷设、地砖开槽、会议系统、音响系统调试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所涉及的线缆进行敷设,对地砖进行开槽敷设并恢复; 2、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会议系统和音响系统进行调试,满足使用人要求;	1	项

四、商务要求

(一)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二) 交货的地点和日期: 合同签订并满足实施条件后 20 个日历日内, 供应商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三)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法及标准:

1、安装、调试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 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全部设备的安装验收应符合采购人需求，由供应商提供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

2、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报价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产品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新设备，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2、质保期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的系统服务优化、维护、技术支持，问题故障解决，定期巡检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电话通知时起 1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4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质保期内硬件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更换后的硬件应重新计算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项目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进行巡检维护，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同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升级与优化。

3、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为采购人定制培训计划，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培训。

在质保期内如会议系统发生变更和会议操作人员出现变动时，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便操作人员进行正确的操作。

（五）备品、配件、耗材等相关要求：

在合同货物三年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

（六）标准要求

磋商响应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所投货物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一、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_____项目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确认成交人 XXX（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协商订立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详细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税）：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合同总价

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不含税价）+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小写：¥XXX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小写：¥XXX 元），税金（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小写：¥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2. 合同价款系乙方代为履行用户合同项下各项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费、13%增值税费、签订本合同后交货前乙方奔赴项目现场开展的技术

交底与现场勘查工作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技术培训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食宿费及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 若甲方实际采购的数量发生变化，合同总金额需按照本合同“（二）货物详细信息”中的设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按实际采购的设备套数进行分批结算付款。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业主方首付款（即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用户合同（以下简称“用户合同”）的总金额的5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XXX 元整（¥XXX 元）；

（2）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系统上线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XXX 元整（¥XXX 元）；

（4）剩余的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之日起计），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质保金（即用户合同总金额的 5%）后，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无息支付），即人民币 XXX 元整（¥ XXX 元）。

（5）乙方需在甲方每笔款项付出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项同等金额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甲方未收到业主方付款前和（或）未收到用户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及备忘录等文档原件和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前，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必须与本合同“（二）货物详细信息”所列的内容完全一致。若由于乙方没有遵守以上原则，发生额外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追讨税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

（7）乙方对业主方按照用户合同约定向甲方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项目联系人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_____。

3. 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监督项目进度，协调相关人员处理项目主要问题。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和业主方的设备网络、系统平台、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实现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利用或让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或公开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包括杜绝乙方人员离职可能带来的泄密。

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中双方能够知悉相关信息及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员；

3. 乙方保密期限：本项目相关商业、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的存续期（合同完成后3年内）；

4. 乙方泄密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两倍于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本项目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软、硬件产品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部署实施、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等），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配合甲方项目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单方认可进行项目验收，并开具书面验收证明。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对整体项目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同时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保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2）就平台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平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乙方还需就系统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由甲方安排。

（2）所有软硬件设备乙方应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软件设备过免费保修升级期后，维修升级双方另行协商，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廉洁自律合同

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甲方从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详细信息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2条 货物的技术要求：见专用条款或响应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

第3条 乙方保证其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4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包装是全新的且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图纸（如有）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第5条 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见专用条款。

第6条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费、签订本合同后交货前乙方奔赴项目现场开展技术交底（如有）与数量核实工作（如有）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技术培训费、指导安装调试费、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7条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交付地点并负责二次搬运、安装调试等。指定交付地点：见专用条款。

第8条 乙方发货前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收货联系人，通知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型号、数量、运输负责人、承运人及其联系方式和预计到达时间。

第9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装卸。

第10条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方在7日内对货物的外观及包装进行检查、对数量进行清点。如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进行签收，甲方的签收不代表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货物质量检验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第11条 乙方交付货物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操作及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及证件。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资料、检验检疫证明、商检文件、原产地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12条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签收时转移，风险转移不影响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

第13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遵从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

工的规则、现场施工管理办法和管理指令。

第 14 条 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第 15 条 乙方自行办理安装调试工作中涉及到的工程风险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 16 条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甲方在 7 日之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单。

第 17 条 因验收产生的纠纷,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货物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 18 条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的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合同约定和货物一般质量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货物、附件和备品备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 19 条 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如果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产品及维修服务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相应金额。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的,乙方应补足相应的金额。

第 20 条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及货物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有必要进行现场维修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3 日之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 21 条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技术支持或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2 条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货物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 23 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证明货物有质量缺陷的，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应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第 24 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的安装人员、维护工程师进行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和技术管理等培训。

第 25 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必要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并对甲方员工实践操作进行指导。

第 26 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标准等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等义务。因此影响甲方经营生产的，每影响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 27 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新的交付日期前交付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在新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28 条 在满足付款条件前提下，甲方因非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

第 29 条 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 30 条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解除后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第 31 条 乙方应保障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如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

当前述侵权情形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本合

同项下全部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 32 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自然灾害如暴风雪、洪水、火灾、暴风雨、地震或政治冲突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无法控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33 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第 34 条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邮、传真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或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送达对方。一切通知和信函均应发往指定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通知和信函发送地址见专用条款。

第 35 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一方有证据表明另一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及履行债务能力的，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第 36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七）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如为大型、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电子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交货期	性能描述	备注

注：各项货物的主要部件和主要系统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部件) 名称	型号/ 规格/品 牌	数量 (件)	制造厂商 名称	原 产地	货物单价构成(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组件货物 及材料费	人工费	运费及装 卸费	其它		
	备品										
	配件										
	耗材										
	专用工具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部件） 名称	型号/ 规格/品 牌	数量 （件）	制造厂商 名称	原 产地	货物单价构成（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组件货物 及材料费	人工费	运费及装 卸费	其它		
	备品										
	配件										
	耗材										
	专用工具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5.此表背对背磋商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不涉及此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5-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系统建设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社保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6-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 流动资金：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短期负债：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⑥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磋商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16-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 流动资金：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⑥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磋商响应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磋商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磋商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

18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1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